

2000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（第 484 章）第 3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（第 48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費用編號 1(a) 及 (b) 中，廢除 "1,045" 而代以 "1,135"；
- (b) 在費用編號 1(c) 中，廢除 "2,090" 而代以 "2,270"；
- (c) 在費用編號 2(a) 中，廢除 "36" 而代以 "40"；
- (d) 在費用編號 2(b) 中，廢除 "4" 而代以 "4.5"；
- (e) 在費用編號 3(a) 及 (b) 中，廢除 "4" 而代以 "4.5"；
- (f) 在費用編號 4(a) 及 (b) 中，廢除 "18" 而代以 "20"；
- (g) 在費用編號 7 中，廢除 "125" 而代以 "135"。

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包致金法官

李國能

陳兆愷法官 麥高義先生，S.C.

高彬廷先生 朱國熙先生

孔思和先生 吳能明先生

關家靜女士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就在香港終審法院進行的上訴而須繳付的費用。